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退休人員借書辦法

103.3.2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，為提昇閱讀風氣並加強與退休人員之互動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退休人員借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為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館館藏資源之依據。
- 第 2 條 本校退休人員係指教職員工屆齡或依法辦理退休者，得申請辦理本校借書證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第 2 條所列之退休人員，得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校圖書館櫃台辦理借書證，辦理借書證請攜帶下列證件：
一、身分證正本及本校退休之證明文件。
二、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第 4 條 保證金於借書證繳回本校圖書館時，備妥收據辦理退款事宜。
- 第 5 條 退休人員依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圖書館藏書，並在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每日每冊處以新台幣 2 元之罰鍰，並累積計算。本校退休人員借書以 5 冊為限，借期 30 天，得續借 1 次。
- 第 6 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得依本校圖書館有關賠償辦法之規定負責賠償。
- 第 7 條 若有逾期 6 個月以上則視為蓄意不還圖書，本校得逕予沒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